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文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烱立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烱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然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抗告人就原法院駁回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若通知相對人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無異使相對人事先知悉抗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，為防止相對人得以事先隱匿或處分財產，是本院基於假扣押隱密性之考量，認本件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前於民國106年5月8日與訴外人國防部簽訂核生化/空調系統採購契約，數量共284套，每套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採購契約），總金額高達2億2294萬元，相對人乃邀抗告人投資，兩造遂於107年5月9日簽訂合夥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合夥投資標的為系爭採購契約，由抗告人以每套成本36萬元出資，匯入相對人於三信商業銀行所開立帳號00-0-0000000帳戶專戶（下稱系爭專戶），系爭採購契約貨款收入亦撥入系爭專戶，契約期間為相對人完成採購契約所定完成出貨及284套貨款全部入帳為止，營業利潤則由兩造平均分配，並由相對人簽立面額2484萬元之「成本擔保支付」本票，交予抗告人收執。另相對人為清償對第三人所積欠債務，簽立借款契約書向抗告人借款3200萬元，借款期限則按系爭採購契約已出貨套數比例清償，至清償完畢為止，而抗告人同意不計收利息，故約定相對人於借款期限屆至，如未能全部清償，同意按借款金額20%計付違約金並賠償抗告人取得執行名義等費用。惟相對人自第6批出貨後，即拒絕依系爭契約、系爭借款契約履行，而每批出貨貨款收入，動輒數百萬乃至數千萬元，且相對人亦非僅系爭採購契約之收入為主要來源，然相對人於110年度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，相對人名下僅有3部車輛，且年份已久，並無其他不動產，而當年度所得總額亦僅2萬2,814元，益徵相對人已有隱匿財產而成為無資力狀態，倘未先准為假扣押，抗告人恐將無法或不足獲償，原裁定誤以抗告人未能釋明假扣押原因，顯有違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請准予假扣押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

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關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

抗告人主張依系爭契約、系爭借款契約約定，對相對人有系爭採購契約第6批、第7批出貨之出資成本、應分得利潤、依比例清償借款，及違約金等各項債權，抗告人業已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出資、給付利潤及清償借款等共2995萬2,672元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民事起訴狀、國防部採購契約（契約編號0000000000000）、合夥契約 書、借款契約書，以為釋明（見原審卷第15-22、23-51、53-57、59頁），經本院形式審查後，堪認抗告人已就本件「假扣押之請求」，已為釋明。

㈡關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1.抗告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，及系爭借款契約第1條約定向相對人請求給付，遭相對人拒絕給付，且相對人負責人陳炯章、聯絡窗口陳蕙珊失聯而避不見面，並寄發律師函片面解除系爭契約，未將第6批貨款撥入系爭專戶，刻意隱瞞第6批出貨及付款期程，並惡意隱匿、轉移貨款收入，並於第6批出貨後，相對人即拒絕依系爭契約、系爭借款契約履行等情，雖據提出line對話擷圖、台中院郵局408號存證信函、民事答辯狀為釋明（見原審卷第79-82、85-87頁）。

2.惟相對人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而抗告人就相

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等有害於強制執行之行為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為釋明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名下僅有3部車輛，且年份已久，並無其他不動產，而當年度所得總額亦僅2萬2,814元，益徵相對人已有隱匿財產而成為無資力狀態等情，固亦提出110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資為釋明（見原審卷第105-107頁）。然抗告人亦自承相對人並非僅有系爭採購契約之收入來源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顯見相對人除系爭採購契約之收入來源外，尚有其他收入來源，則相對人就其資產如何投資、運用，尚未能自與其名下資產狀況得知。抗告人就相對人之資產是否確已顯不足清償債務，或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有害於強制執行之行為，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要難認抗告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

㈢綜上，抗告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推認相對人有無資力之情事，亦不得僅以前揭資料，遽謂已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。從而，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尚難認已提出可供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為釋明，亦不能以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陳怡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